

胶州法院公安联动 成功扣押“失踪”车辆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联合胶州市公安局成功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的涉案“失踪”车辆扣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据了解,史某向刘某借款,出于朋友义气,刘某通过网贷平台贷款68000元无偿借给了史某使用,史某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及所欠平台利息,但贷款平台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史某并未按期还款,平台不断向刘某进行催收,同时还产生了高额利息。刘某找到史某和其妻子张某,夫妻二人共同向刘某出具借条,并约定了还款日期,保证到期按时还款。但约定的还款日期到期后,史某和张某仍未还款,刘某遂向胶州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后,史某和张某仍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向刘某履行还款义务。在历经数次违约后,无奈,刘某向胶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史某、张某立即还款。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史某在本案判决后因刑事犯罪被另案判处刑罚已被羁押,张某没有工作无履行能力,经过查控发现张某名下有一辆车,但询问张某车辆去向时,她闪烁其词,一直说不知该车辆的下落。执行干警经过多方查找也未找到该车辆,案件陷入僵局。

今年3月底,胶州法院联合胶州市公安局、胶州市检察院、胶州市民政局、胶州市人社局等36个协作部门共同建立了胶州市协调联动推进执行工作机制,搭建了青岛首家、全省协作部门最多的执行联动综合体,共同商定了协调联动20条事项清

单,着力打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执行协调联动机制运行后,法院与协作单位的沟通更加顺畅,委托协助事项更加高效便捷,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执行措施更有力度,财产调查方法、发现路径、处分措施更加丰富。

执行过程中,部分被执行标的车辆虽被查控、查封,但由于车辆具有很强的移动性,法院很难掌握其位置及实时动态并将其实际控制,导致很多被执行标的车辆处于无法拍卖处置的困境,对此,胶州法院积极与胶州市公安局进行沟通对接,将一批已查封但无法查找到下落的车辆信息移送胶州市公安局,委托其查找车辆线索,本案车辆便在这批待查车辆之中。

胶州市公安局经过积极查找、层层布控,掌握了本案车辆的行驶轨迹,最终在胶州市鑫古城附近发现并实际控制了车辆,后迅速反馈给胶州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功扣押该车辆。原来,所谓的“失踪”车辆一直由被执行人张某的弟弟占有使用,张某认为只要不告诉法院车辆下落,执行干警就找不到该车辆。随后,执行法官将对该车辆依法进行评估拍卖,并对被执行人张某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以执行联动机制为依托,强化沟通协作,汇聚工作合力,以良好执行质效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强力推动执行工作实现新突破,助推现代化上合新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相关链接

胶州法院设立“法官驿站”助力乡村振兴



“e+法助营商”平台揭牌仪式现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泮晓朋

近日,在上合新区·里岔乡村振兴首届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暨“一体化赋能和美里岔”集中签约仪式上,胶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贾泽荣与胶州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燕共同为“e+法助营商”平台揭牌,并正式设立“和美乡村法官驿站”工作平台。

据介绍,为进一步落实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暨“项目落地年”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积极响应胶州市委、市政府《建设上合新区和美乡村示范区行动方案》的战略要求,胶州法院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契机,以服务政府和企业发展、建设和美乡村为主题,研究制定《法通人和,美美与共——关于“和美乡村法官驿站”的实施方案》,筹备设立服务企业发展的“e+法助营商”法律服务平台,为胶州市西南三镇建设极具“生态范”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赵燕表示,根据企业和辖区群众的司法需求,

该“法官驿站”工作平台提供针对性服务,积极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一是借助微信、钉钉、微信视频、腾讯会议等,创建企业法律服务群,及时向企业推送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为群众开通“和美法同行”热线电话,提供“一号通办”的集约化诉讼服务;三是为“巾帼创业”提供司法支持,围绕妇女创业就业劳动保护等法律问题,向胶州市里岔镇党委、政府及101个村的村妇主任及新村的家事调解员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围绕在乡村振兴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及时在非诉阶段化解纠纷,并及时建立健全法官走访座谈制度、法官指导调解员调解制度、法官咨询制度,为企业和辖区居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全力为乡村振兴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以案说法

代购景区门票再退票诈骗游客万余元 一团伙主要成员获刑7个月并处罚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范天梦

个别“黑导游”“黄牛”钻外地游客对青岛崂山风景区购票流程和景区环境不熟悉的空子,通过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牟利,严重损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0385元,发还涉案被害人。

据了解,2021年4月至7月期间,李某伙同郭某、赵某在崂山风景区外招揽外地游客前往崂山风景区游玩,并使用其手机微信、支付宝代游客在崂山风景区官网微信公众号购买电子门票,收取游客门票费用。后李某等人采取带领游客仅在旅游专用道路行驶游玩、不进入景区且不激活电子门票,待游客离开后将电子门票进行退票的方法,骗取游客门票款共计人民币11200余元。后李某被抓获归案,郭某、赵某已另案处理。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钻外地游客对崂山风景区不熟悉空子,使用代买门票再退票的方法非法占有外地游客财物,使外地游客误以为游览旅游专用线路就是游览崂山风景区,给崂山风景区的旅游形象造成了恶劣影响,且涉案被害人人数众多,崂山法院对此案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有力震慑不法分子,对于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游客及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提升崂山文旅形象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法官后语】

春暖花开,又是旅游的好时节。不过,大家沉

员工移车发生事故驾车逃逸负全责 雇主支付赔偿款依法追偿获支持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芳

员工在工作期间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后,能否行使追偿权?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陈玉秀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用人单位享有追偿权后,当场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据了解,2021年5月13日晚上8时40分许,青岛市市北区某台球会所工作人员侯某驾驶于某名下的车辆在会所院内由东向西移车时,与停放在院内张某名下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经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侯某未按规定进行倒车,且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未保护现场,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某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不予理赔,后各方当事人就车辆损失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张某将侯某、于某、该台球会所及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于某称,侯某私自拿他的车钥匙挪动车辆,发生事故后亦未告知,其车辆已受损,故不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赔偿张某2000元,该台球会所赔偿张某92500元,该台球会所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依法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提出追偿。

判决生效后,该台球会所赔偿了张某92500元。后该台球会所注销,其经营者栾某将侯某诉至市南法院,要求侯某赔偿损失92500元。另外,侯某就劳动争议纠纷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已起诉栾某,要求

确认劳动关系,并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案中,侯某作为该台球会所的工作人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也未向该保险公司报案,未保护现场且驾车逃逸,商业三者险不予理赔,侯某作为驾驶人存在重大过失。因此,该台球会所赔偿车辆损失后,可以向侯某行使追偿权。

市南法院法官陈玉秀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用人单位享有追偿权后,侯某与栾某同意就车辆损失92500元按照一定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为减轻诉累,双方还同意就市北法院劳动争议案件一并处理。此案得到圆满解决,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发生交通事故时,可以按照流程进行处理,切勿因害怕承担责任或疏忽大意驶离现场,应积极保护现场,报警并向保险公司报案,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02 期

市北消防培训进医院 警钟长鸣防隐患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走进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为医务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旨在进一步做好辖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医院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切实筑牢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防线,营造医院稳定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大队宣传员首先就基本消防安全知识、消防法律法规、常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初期火灾扑救等进行了详细地讲解,并结合医院火灾特点和近年来影响较大的火灾案例,从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等四个方面,分析了火灾发生的原因,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社会危害。针对医院消防工作特点,宣传员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医院监控室、配电室、住院病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常识。

此次消防安全培训,使医院工作人员从思想上对消防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掌握了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火场逃生的基本方法和消防设



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现场。

施、器材的使用方法等消防常识。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开展医疗行业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工作,为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22期

开发区大队开展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幼儿园师生的自救自救能力,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江山路消防救援站受邀到中科灵顿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培训活动。

活动中,消防宣传员带孩子们零距离参观消防车,向孩子们介绍了消防车上各器具的名称和用途,使孩子们认识了高压水枪、泡沫枪、空气呼吸器等各种器具。随后,消防宣传员结合小朋友们年纪小、理解能力有限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火灾基础常识、火灾报警方法、火场逃生技巧,使幼儿园师生既掌握了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又增强了幼儿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最后宣传员对灭火器的构造及使用方法进行详细的讲解,师生们纷纷提出自己的问题,宣传员一一进行解答,培训现场宣传员与学生们互动气氛活跃,培训效果收效甚佳。

此次的“防灾减灾”宣传培训活动,不仅增加了幼儿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基本防火



消防宣传培训现场。

灭火知识,为初期火灾的扑救奠定了基础,还收到了良好的消防宣传效果,赢得了幼儿园师生们的一致认可,并赠送锦旗。下一步,消防救援站将持续开展好消防宣传,进一步提高校园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灭火、逃生技能等自防自救能力。